

采购合同

甲方：米脂县第五中学

乙方：榆林拓暖商贸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一、使用产品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米脂县第五中学电热水器加装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米脂县第五中学

3、项目概况：米脂县第五中学电热水器加装采购

二、合同价款（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热水器	美的 80 升 F80-22N2(H)	台	20	1800	36000
2	小厨宝	華帝(vatti) DJF6.8-DJ6	台	60	680	40800
3	双水龙头	冷热水 铜芯	个	160	150	24000
4	水龙头 软管		根	320	15	4800
5	三角阀		个	320	20	6400
6	铜电线	2 平方米	卷	4	250	1000
7	明装五 空插板		个	80	12	960
8	钢管		米	180	20	3600
9	管件		项	1	1000	1000
10	改水改 电工资		项	1	12000	12000
11	合计：人民币壹拾叁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130560

总计：¥ 13056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三、付款方式：

1. 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付清。

四、采购时间：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完工。

五、合同争议：

1、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履行中引起争议部分、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也可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效力：

1、本合同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通过扫描或传真形式签订的扫描件和传真件视为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0日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0日